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8日，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2023年4月25日，会议通知以电话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傅启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投资者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芯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颖科技”或“目标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加快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业务拓展的进度，公司拟向芯颖科技增资，同时芯颖科技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芯颖科技其他股东上海辉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曜集团有限公司、昇力投资有限公司、隽创有限公司、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民财欣一期（青岛）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邓跃辉、南京邦盛赢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璞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昆山市台商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董事会同意芯颖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820 万元（“本次增资”），并同意公司部分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2,700 万元，认缴芯颖科技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70 万元；芯颖科技其余 1,5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外部投资者按照上述同等条件认购，其中：

苏州璞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出资 3,500 万元，认缴芯颖科技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溢价出资款 3,150 万元计入芯颖科技的资本公积；

芜湖恒晟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出资 3,000 万元，认缴芯颖科技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溢价出资款 2,700 万元计入芯颖科技的资本公积；

苏宇航以现金方式出资 2,200 万元，认缴芯颖科技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20 万元，溢价出资款 1,980 万元计入芯颖科技的资本公积；

安义高鯤集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0 万元，认缴芯颖科技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溢价出资款 1,800 万元计入芯颖科技的资本公积；

福建晋江十月乾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0 万元，认缴芯颖科技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溢价出资款 1,800 万元计入芯颖科技的资本公积；

嘉兴昊阳忻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出资 1,500 万元，认缴芯颖科技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溢价出资款 1,350 万元计入芯颖科技的资本公积；

深圳前海汇德致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0 万元，认缴芯颖科技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溢价出资款 900 万元计入芯颖科技的资本公积；

广传芯能（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出资 300 万元，认缴芯颖科技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溢价出资款 270 万元计入芯颖科技的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芯颖科技注册资本将由 14,180 万元增加至 16,000 万元，公司对其的持股比例将由 61.00% 下降为 55.75%，芯颖科技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芯颖科技股东永曜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因涉及关联方共同投资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傅启明、宋永皓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威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不再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引入投资者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